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秉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4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周秉叡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6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南往北方向之慢車道，原應注意不得任意倒車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適當時由告訴人黃美滿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上開路段之慢車道由南往北行進至上述地點，撞及處於倒車狀態由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。造成告訴人受有手部開放性傷口、腿擦傷、膝部擦傷及挫傷、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黃美滿告訴被告周秉叡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

01 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
02 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信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